# **LED电子屏幕制作安装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上述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概况**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须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委托乙方制作安装所需LED屏幕用于公司相关内容的宣传，经双方协商一致为实现甲方目的，签定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二条 合同目的**

2.1 乙方为甲方制作上述规格的LED显示屏，用于播放显示画面、声音，显示实际效果应不低于同等价格中的同类设备通常的显示效果，以保证达到应有的宣传目的。

2.2 乙方应当诚实信用公平的履行本合同，不得故意隐瞒与本合同相关的重要信息致使本合同显失公平或者导致合同的目的不能完全实现，否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三条 产品规格（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 | 整屏（长） | 整屏（高） | 像素 | 面积 | 单价 | 总价 |
| P4室内全彩 |  | M | M | 万 | ㎡ | 元/㎡ |  |
| P10室外全彩 |  | M | M | 万 | ㎡ | 元/㎡ |  |
| 芯片型号 | 原装台湾晶元芯片 | | | | | | |
| 安装与维护 | 乙方负责安装并调试完毕、可以直接投入使用 | | | | | | |
| 总价 | 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 |
| 备注 | 1. 上述价格含税，含运输、搬运、安装、调试、屏边框，含高清数字视屏处理器、控制电脑（2台，满足上述控制屏幕的需要）、控制软件。  2. 负责培训甲方人员熟练操作，以及虽未明确约定但应当包含在为实现合同目的所需要的一切设备和软件。  3. 若屏幕的最终尺寸经甲方确认有变化，则最终的结算价格据实结算。 | | | | | | |

### **第四条 工期及安装地点**

4.1 工期为    天（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4.2 设备安装要具备安装条件，特殊情况经甲方认可后可顺延。

4.3 交货及安装地点：交货地点为甲方项目所在地安装该LED处，由乙方承担标的物安装完成之前所发生的所有风险。

4.4 因设备属于定制型号，设备安装前乙方应自行测量安装地点尺寸大小，若有改动应与甲方书面确认。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后3日内，甲方预付总价款的    %，人民币（大写）        （￥    元）作为预付款给乙方，乙方进场做钢结构及屏体施工。

5.2 施工完毕经甲方初验合格后，甲方在3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人民币（大写）        （￥    元）。

5.3 剩余    %人民币（大写）        （￥    元）作为产品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五年，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全额支付。

5.4 上述费用甲方将支付到双方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对公账户，乙方要求支付上述费用时应当同时提供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的合法正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提供了违法违规发票则视为乙方违约，应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均应由乙方负责另行赔偿。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6.1 乙方保证提供合格产品，且符合行业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具体型号规格详见附件，售后服务及保证条款详见附件。

6.2 在保修期内若出现屏幕损坏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形，乙方无偿维修和调试，若无法维修或调试则乙方应当负责更换同等质量的产品，相关规格质量按本合同执行。

6.3 若在保修期内，屏幕出现根本性的质量问题，调试或者维修达3次以上时，甲方可认定乙方不能诚实信用的履行本合同，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6.4 质保期满后，若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显示屏或元器件出现损坏，乙方应当按照成本价调换相关配件，按当地市场价收取人工费。

### **第七条 合同效力**

7.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7.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根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合同，自解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以邮政凭条为准）三日后视为解除通知到达。被解除一方若对合同解除持有异议，可在解除通知到达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7.3 一方将履行合同的有关通知送达到对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传真、挂号信或特快专递形式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以书7.4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订合同终止本合同，根据上述条款解除本合同后也视为终止。合同变更或者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9.1 乙方保证所使用的产品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发表权等权利属于乙方或已被所有者授权。双方为执行本合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技术产品或资料，除提供方明确说明其为公开资料外，均构成提供方的商业机密。

9.2 双方承诺不得向第三方批露上述商业机密，也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其它任何目的传播和利用该商业机密，双方承诺本保密义务延及其员工，任何一方员工违反本保密义务的，该方同样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3 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版权、专利权及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诉讼，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同意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制作安装LED屏，包安装、包安全、包人工、包调试完成。

10.1 本合同中所有涉及乙方承担经济责任、赔偿损失或者赔偿的事项均含以下内容：

（1）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

（2）甲方因正常履行本合同可得的预期利益。

（3）甲方因实现上述损失以及索赔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费用。上述费用数额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若双方不能就具体数额达成一致，则按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书面合同或正式发票为准。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且不受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束。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按对方要求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有效证明。

11.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任何故意的行为或重大过失给财产带来的损失以及人身伤害，不能设定责任上限或者免除责任。

###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2.1 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另行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无其他特别约定，败诉方应当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因主张本协议约定的权利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12.2 甲方与乙方签署合同及附件之前，已要求乙方详细阅读本合同及附件，不理解之处经乙方询问后已得到甲方完全充分的说明，乙方承诺已经完全理解并认可本合同的所有约定。

12.3 本合同正文为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的内容，除非经双方确认，均不产生约束力。

12.4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

1.LED屏幕技术规格及参数

2.《售后服务保证书》

## **售后服务保证书**

作为专业从事现代化LED电子显示屏设计、制作与维修服务的企业，我们一贯将使顾客满意作为公司的最高目标。经过公司的每一位技术及服务人员的共同努力，我们将以完善、周到地售前及售后服务来赢得众多客户的信任。

### **第一条 售后服务保证的具体项目**

1.1 本产品售后服务保证期为5年：自交货产品正常运行之日起，前2年之内我们将对其进行提供免费调试、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已损坏的LED单元板、电源等配件。

1.2 后3年内，若需要更换零、配件，供方按市场价收取成本费，免人工费。非产品本身问题，一经售出，不再更换、退货。

### **第二条 以下情况不属于售后服务保证范围**

2.1 所购产品已超出服务保证期，不属于售后服务保证范围；

2.2 非我公司授权的维修人员，擅自对产品拆卸、维修，改装所造成的损坏，不属于售后服务保证范围；

2.3 所有售出产品因移动或跌落而造成的故障，划伤或破损造成的损坏，以及除全户外型的产品外，其余产品因进水发生的故障，不属于售后服务保证范围；

2.4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如火灾、雨雪、雷电等），不属于售后服务保证范围。